

2014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第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1月1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本次分期偿还本金工作完成后，本期债券面值及开盘参考价将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
- 3、债券简称：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4吴中经发债”；交易所简称“15吴经发”
- 4、债券代码：银行间代码：1480565；交易所代码：127038；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20亿元
- 6、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年利率为5.49%。
- 7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- 8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9日

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9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1月16日，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19日、2018年11月19日、2019年11月19日、2020年11月19日和2021年11月1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后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三、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面值、开盘参考价变更情况

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80元-100元*本次偿还比例

=80元-100元*20%

=60元

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元*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元*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